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月8日、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管理预期增持计划的公告》,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详情请见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故实人、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故实人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承诺；
2、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归属。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A、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大洋电机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集中中的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B、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剔除大族激光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问询,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C、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数据及估值数据仅供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D、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经初步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50,000元,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0,247.45万元,增值319,752.55万元,增值率为1,057.12%。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净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标的公司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产品质量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不断加快,市场规模迅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上海电动泵是我国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之一,凭借行业先发优势,强大的研发实力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中通客车、上海客车、恒通客车、金龙客车、陕汽客车、上海申沃、上海万象、上海申龙、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华晨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度其在商用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和乘用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90%和13.2%。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E、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电动泵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后续收购的商誉将超过30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电动泵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动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上海电动泵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以其管理团队自主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整车业务的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运营协调、资源调配等方面与上海电动泵进行对接,力争最大程度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但鉴于上市公司与上海电动泵在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若未能达到预期的互补及协同效果,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G、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亿股。本次募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置换公司已支付的现金对价)、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投资等,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用于上述用途。

H、交易对方为方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业绩补偿承诺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如果未来发生业绩形势、行业外部环境发生逆转,上海电动泵现金流和远低于预期乃至亏损,而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作价将得不到任何补偿,从而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为方做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A、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并向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刺激相关消费,近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1675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基金代码:150276）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取至两位,余数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自当日保留至整数部分(最小单位位为1份),按各场内份额持有人和零碎份(最小单位位)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场外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二、折算方法
注: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及其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投资者若公告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跨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申购/赎回行的前收价格为2015年7月10日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2元和1.02元。2015年7月13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格补贴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等,上述政策为上海电动泵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但为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采取了渐进式的补贴政策,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因新能源汽车市场减少而对上海电动泵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外,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得到有效落实,或落实有所滞后,或新出台的 policy 发生了不利于上海电动泵的变化,均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B、技术创新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上海电动泵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客户对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要求较高,如果上海电动泵如果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客户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C、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上海电动泵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继续培养和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成为上海电动泵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关键。随着上海电动泵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在人才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人员队伍不稳定,从而对上海电动泵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面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生产企业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产能,而一些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或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也可能逐步进入该领域;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生产商可能通过在国内设立工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若上海电动泵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优势,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未来的经营业绩。

E、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动泵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7%、64.42%和63.93%(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上海电动泵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F、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动泵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17.30万元、11,704.48万元和15,170.6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8%、15.75%和20.60%(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随着上海电动泵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未来大额应收账款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上海电动泵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G、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上海电动泵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5.26万元、12,663.78万元和14,401.45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4%、26.96%和32.41%,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而且也增加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存货管理不当,将会对上海电动泵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上海电动泵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H、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海电动泵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磁钢、电机铁块、漆包线、变频器锂电池包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上海电动泵产品成本的变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上海电动泵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I、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上海电动泵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新技术企业,在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力扶持的背景下,上海电动泵每年将会收到一定金额的政府研发项目经费或其他资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动泵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439.62万元、4,386.09万元和464.907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收入金额相对较大。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或上海电动泵未来申请科研项目减少,将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J、外协加工管理的风险
上海电动泵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委托外厂商进行加工的生产工序包括加工电枢铁芯、质量检测筒罩的机加工和定子铁芯。上海电动泵与多家外协加工企业合作进行了良好长期合作关,并严格控制供应商供货质量,但如果其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不善,外协加工工序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外协供应商加工配套不能及时满足其生产计划需要,将会影响产品订单的正常履行。

K、产品质量管理的风险
驱动电机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3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的质量标准很高。上海电动泵目前已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生产质量管理,以达到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上海电动泵的生产环境较复杂,如因现场操作不当管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其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迟收等),还会对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未来业务的开拓。

L、所得税优惠到期取消的风险
2010年9月28日,上海电动泵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所得自2010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2013年11月19日,上海电动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起三年内所得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海电动泵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M、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成后折旧增大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产能建设项目、基于AMT商用车轴齿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等项目。上述在建项目全部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3,078.66万元,用于在建项目生产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其产生的实际效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在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上海电动泵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N、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上海电动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39.98万元、2,890.32万元和-791.95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金额较低,且为负,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A、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B、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2、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调整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调整当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当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的一种低风险低风险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主动投资/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拆分为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有关规定,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仍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和基金经理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cfund.com.cn)上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对应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2元和1.029元。由于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7月13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由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cfund.com.cn)上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对应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2元和1.029元。由于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7月13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由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cfund.com.cn)上的《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15年7月13日起,在农业银行各网点开通旗下部分基金间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适用范围

自2015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包括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4)、富国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8)、富国中证城镇化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9)、富国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0)、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31)、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富国天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5),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具体业务规则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9
公司网站: www.a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fund000.com.cn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13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注: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公开申购赎回业务,后端申购业务暂不开通,后端申购业务的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时间、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2015年7月13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直销网点: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金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全额。
本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基金等,具体包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果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将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请留意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能少于10份,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该赎回份额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赎回费中将持有期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3.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超过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请参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6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费率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基金转换费率计费方式变更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舜东
总经理:陈文

(注:该赎回份额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赎回费中将持有期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3.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超过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请参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6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费率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基金转换费率计费方式变更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舜东
总经理:陈文

(注:该赎回份额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赎回费中将持有期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3.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超过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请参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6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费率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基金转换费率计费方式变更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舜东
总经理:陈文

(注:该赎回份额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赎回费中将持有期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3.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超过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请参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6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费率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基金转换费率计费方式变更的公告》。